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 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11	2014-10-14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5-25	2013-04-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 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11	2014-10-14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5-25	2013-04-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三维丝、威创股份、莱茵置业、宋城演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厦门航空15%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1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签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厦门建发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15%的股权。公司与厦门建发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厦门航空除冀中能源、厦门建发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需);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按照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式实施。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6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注册资本:45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敏;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377;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授权内的国有资产;从事国(境)内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建发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次厦门航空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20,000万元,由厦门建发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厦门建发应通过共管账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22,0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厦门建发应通过共管账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80%的股权转让价款176,000万元;

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厦门建发应通过共管账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价款22,000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1)厦门建发根据《账户共管协议》的约定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汇入共管账户;

(2)厦门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厦门航空除冀中能源、厦门建发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若需要);

(3)冀中能源、厦门建发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4)河北省国资委对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或备案,且福建省国资委认可前述结果;

(5)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即生效。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以回笼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经过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产生投资收益约为151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按照河北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0人,代表股份103,52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1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7人,代表股份102,863,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6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欧浦小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56,665	99.9802%	1,000	0.0198%	0	0.0000%
中小股东	3,937,493	99.9746%	1,000	0.0254%	0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黄锐焯先生、黄志强先生、陈燕枝女士、田伟炽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103,528,79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中小股东	15,090,223	99.9934%	1,000	0.0066%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6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53,64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3,42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8,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6%;反对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17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82%； 反对903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4%； 弃权3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4%。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仇晶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2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自2015年6月8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3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永新股份股票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一致行动对永新股份实施股权战略投资。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的议案》。

(三)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49,056,943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15.06%。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永新股份发布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资金来源:投资所用资金采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永新股份基本情况

永新股份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14。主营塑料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用于食品包装、日化包装、医药/农药包装及其它产品包装,是塑料软包装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其产品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对永新股份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符合"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投资永新股份之后,其主营业务有望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两家公司现有客户的客户粘性,并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双方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永新股份进行股权战略投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证券市场波动和永新股份情况的短期变化,可能对公司投资的成本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塑料软包装行业仍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永新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结果。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曾胜强先生于2014年7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有条件限售股、6,200,000股无限售流动股,共计24,2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曾胜强先生于2015年6月18日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24,200,000股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104,67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24.42 %,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2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7.00 %,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9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 。

曾胜强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8日为2015年6月17日,购回期限为1年。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67,947,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8,716,392股。

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曾胜强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相应变更为1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46%,占公司总股本的2.80%。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9,168,00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的30.5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21,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5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819,442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19,4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2元,募集资金合计619,999,971.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73,819.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226,152.40元,其中:股本53,819,442.00元,资本公积545,406,710.4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5年6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SD-4-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7810401428888888,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601,999,971.84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收购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支付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含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773,819.44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赛辉、胡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查询手续。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6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15年6月17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8号),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该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你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相关高管薪酬受控于控股股东,缺乏独立性。公司披露的整改情况为,公司编制《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于2014年度对高管薪酬进行考核兑现。根据2015年4月你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问题依旧存在,你公司关于缺陷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将按照要求进行认真的整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骆驼股份(股票代码:6013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重工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